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主要交易 – 視作出售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歌德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歌德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45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歌德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43%。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歌德已發行股本餘下約60.57%。

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歌德集團的權益，而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歌德
(2)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認購方
(3) 羅女士，為認購方的擔保人

認購方由羅女士全資擁有。認購方乃羅女士為了認購事項而設立的特定目的投資工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羅女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7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歌德緊隨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9.43%。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歌德已發行股本餘下約60.57%，而歌德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5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其中(i)1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及(ii)35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一筆過或每期不少於50,000,000港元之分期付款方式全數支付。

歌德擬以認購價作為歌德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擴展用途。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歌德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每股歌德股份的資產淨值0.80港元折讓25%。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
- (ii) 向相關第三方(包括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取得就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需的一切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及

(iii)認購方合理地信納其對歌德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若上述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就上述第(ii)及(iii)項條件而言），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認購協議一旦終止，訂約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各方作出進一步索償（先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條件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歌德的資料

歌德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放債業務。歌德集團的資產（其中）包括位於香港的住宅及商用物業、位於中國的一幢20層高商業大廈、一艘遊艇、藝術品、油畫及一顆10卡鑽石。

歌德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合併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本公司共同控制之日期發生，且歌德在報告期間亦一直存在。因此，歌德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歌德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87,0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歌德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歌德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產淨值約為919,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擴闊股東及歌德集團的資本基礎，繼而擴大歌德集團的現有業務範疇及有利日後業務發展。此外，歌德集團亦可運用認購款項作日後擴充業務之用，而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財務負擔。鑒於市況不明朗，歌德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偏低，加上歌德集團持有的多項投資物業受到物業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股本回報處於低水平，故此董事認為，由於歌德集團本身是一個非上市集團，故此藉著認購事項從外來人士為其日後發展籌集450,000,000港元巨額資金，對歌德集團而言是一個理想的時機，也是一個較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做法，據此，本公司亦可將資源集中發展天然資源及能源行業等其他業務及投資機遇。

基本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較每股歌德股份的資產淨值折讓25%及視作出售虧損約90,000,000港元，但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資產淨值約919,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歌德集團經擴大資產淨值所佔60.57%權益約829,000,000港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自此項視作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90,000,000港元。然而，於完成日期的實際損益須待於完成日期落實歌德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放債、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仍然繼續考慮收購、開採及開發天然資源。

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歌德集團的權益，而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歌德」	指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歌德集團」	指	歌德、其附屬公司及其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歌德股份」	指	歌德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羅女士」	指	羅琪茵女士，其全資擁有認購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羅女士、認購方與歌德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450,000,000港元，即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歌德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43%；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紫耀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